



NONG YE SHENG TAI HUAN JING JI
NONG CHAN PIN ZHI LIANG AN QUAN
SI FA JIAN DING ZHUAN LUN

王 伟 著

农业生态环境及 农产品质量安全

司法鉴定专论

司法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NONG YE SHENG TAI HUAN JING JI
NONG CHAN PIN ZHI LIANG AN QUAN
SI FA JIAN DING ZHUAN LUN

王 伟 著

农业生态环境及 农产品质量安全 司法鉴定专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专论 / 王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093 - 5001 - 0

I. ①农… II. ①王… III. ①农业环境 - 生态环境 - 司法鉴定
定 - 研究 - 中国 ②农产品 - 质量管理 - 司法鉴定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②D92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7662 号

策划编辑 冯 婕 (fengjie926@sina.com)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专论

NONGYE SHENGTAI HUANJING JI NONGCHANPIN ZHILIANG ANQUAN SIFA JIANDING ZHUANLUN

著者/王 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57 千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01 - 0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序言 游弋在科学与法律之间的幽灵

法律与科学在探求事物真相过程中的耦合，滋生了鉴定证据。作为科学技术与司法证明活动相结合的产物，鉴定证据兼具科学与法律双重属性，受到科学规则和法律规范的双重约束，在今天乃至未来的司法证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证明作用，犹如幽灵般游弋在科学与法律之间，在挑战科学与法律边界的同时，也在缝合着科学与法律的缝隙。

一、不稳定的联盟——科学与法律的关系

关于科学与法律的关系，早在 16 世纪的英国，在伯克利诉拉斯·托马斯一案中，桑德斯法官就指出：“如果我们的法律遇到涉及其他学科和专业的问题，我们通常求助于有关学科或专业人员帮助，这是我们的法律应受尊重和值得赞赏的一面。”^① 伴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科学^②在法律领域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事实是已经发生或者出现过的事情，人类

^① 宋远升：《科学鉴定证据的采信》，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 年第 5 期，第 121 页。

^② 科学之所以受到法律的尊重和认可，是因为科学在事实认定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科学文化鼓励持续的质疑和改进，鼓励谨慎、准确的陈述，不鼓励超越已经确立的事实的陈述”，“科学方法在构建有用和可信的知识、填补空隙以及纠正过去的错误方面，有着长期的成功史。科学对准确性、客观性、严肃思考、仔细观察和实践、可重复性、不确定度管理和同行评议的高度关注，使得我们能够可靠地收集、测量和解读线索，以产生知识”。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研究委员会著，王进喜等译：《美国法庭科学的加强之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0 页。

的认识活动就是以一定的方式重现或者再现过去的事情，即重构“事实真相”，并让普通人能够认识并理解“事情确实是这样的，过去确实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作为人类认识事物的方式，科学和法律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视角和方法的不同，科学探究和法律诉讼虽然都以查明真相为重要目标，但是，科学领域探究真理与法律领域查明真相仍然存在诸多内在的分歧。

科学与法律之间，更进一步说是科学研究与司法证明（司法鉴定是一种司法证明活动）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分歧”，诚如苏珊·哈克指出的，“科学的核心事业是探究。科学探究从本质上属于一项尝试性的工作，也是一项彻底性的证伪工作；它关注普遍规律或者原理而非特定的事例；它的核心价值是理性的诚实，并且自愿共享相关的证据，随着证据的更新与发现不断趋于真相；它的程序是以问题为导向的，并且具有非正式的实用性；它是开放性和前瞻性的；同时，尽管它通常与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其自身与政策无关。而法律特别是司法过程则具有一定的对抗性，真相的发现依赖于特定场合下双方掌握的证据，往往不给证据更新留下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关注特定的案件；具有正式性和程序性；重视快速性和终局性；依赖或者借助于先例或指导性案例；不仅与政策相关，而且非常关注政策。”^① 司法证明信奉达致真相的对抗过程，最终目的是获得一个权威、终局、公正和社会接受的纠纷解决方案，是规则范围内的合法真相；科学研究则是利用经验分析在证实的事实中发现真相，这个真相需要接受时间的检验和不断的修正。司法证明最大的两难就是“它严重依赖鉴定证据，然而又担心鉴定证据是否科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科学的。”^② 声称“法律系统很难有效地

① 刘静坤：《科学与法律间的分歧与融合》，载《人民法院报》第8版，2011年7月22日。

② 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研究委员会著，王进喜等译：《美国法庭科学的加强之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8页。

处理科学证据”并不足为奇。

鉴定证据是科学应用于法律的集中体现，鉴定人则搭起了科学与法律的桥梁。科学带着神秘的面纱出现在法律面前，正如鉴定人幽灵般地出现在法官面前，鉴定人特别是专业性极强的鉴定人在法官和当事人面前获得了名望^①，也使其产生了“恐惧”感^②，产生了不自觉的抵触情绪。然而，科学与法律之间的分歧并不能阻挡科学进入法律的步伐，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诸多需要借助科学技术手段认定的事实进入法律，浸入司法过程，影响并推动着司法制度特别是证据制度的改革，同时也对科学领域探索事实真相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事实认定中的法官与鉴定人

科学进入法律领域，对传统的司法审判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法律与科学之间的分歧与冲撞，直接影响到科学事实认定者——鉴

① 鉴定人凭借专业知识在当事人和法官面前产生的名望，“迷惑”了公众，使公众产生了盲目的自信。“名望的一个特点，那就是阻止人们看到事物的本来面目，让我们的判断力彻底麻木。某个人或某件事是对是错无所谓，人们只认名望，也只屈服于名望”。参见〔法〕古斯塔夫·勒庞著，戴光年译：《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武汉出版社2012年版，第138页。

② 这种恐惧源于人类的本能，人类是习惯的奴隶。人类习惯做自己熟悉的事情，不喜欢面对自己不熟悉或者与自己知识背景差异极大的事情。当人类面对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时，感觉自己失去控制力时，就会产生恐惧感，“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恐惧是早童年时期焦虑的遗迹。小孩对不了解的、不明确的、变化莫测的事物感到恐惧；他们渴望安全，似乎只有绝对的稳定性才能保证这种安全。在成年时期，如果情智未臻成熟，就会使这些孩童时代的心态永久化。对既定行为方式中的合理性和新的替代方法中的安全性探索，需要一种开放性精神，需要一种悬而未决式的判断。但是，……，由于‘向往超脱般的安全感和无法企及的宁静这样一种回归童年的情怀’，‘悬而未决的过程就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所以，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是按部就班，依惯例形式，这样可以‘避免悬而未决的痛苦’。”法官也是如此。参见〔美〕杰罗姆·弗兰克著，赵承寿译：《初审法院——美国司法中的神话与现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8页。

定人（科学家）与事实审判者（trier of fact）——法官之间在分工上的冲突。法官作为案件的居中裁判者，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来说，国家出台的法律已经相对完善，为了指导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若干司法解释，基本可以满足当前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审判需要。而法官不管是从专业背景还是工作实践来看，都是规则适用方面的权威，也就是说，法官大多都擅长于将恰当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的案件中去，而且也一直在从事这项工作，这项工作在法官的全部工作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法官一般都能独立做到“以法律为准绳”，不需要借助外力。作为审判需要认定的技术类事实，如“企业排污行为与农业生物的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造成的损失程度如何”，对其作出科学、客观、准确的认定，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法官需要借助于鉴定机构的科学鉴定^①，需要借助于鉴定人的专业知识，需要得到鉴定人和其他专业人士科学探究活动的支持。

鉴定人的职责在于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通过科学认知活动，弥补事实裁判者专业知识之不足，进而帮助其查明事实真相。以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为例，鉴定人的任务是借助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力量，就“污染行为与财产和人体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造成的损失程度如何”，在实验检测的基础上，依据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做出科学判断，形成可供法院选择的证据，即鉴定证据。鉴定本质上是一项科学探究活动，“探究（inquiry）是指试图发现某个或某些问题的真

^① 法官之所以要依赖来鉴定专家，是因为“在为法院判决提供事实认定方面，常识和传统的证明方法就遭遇了科学数据的竞争。这些数据往往概念复杂，数量非常丰富，而且有时甚至是违反直觉的。进而法院频频遭遇复杂的科学技术证据，只有那些拥有高度专业化知识或杰出技艺的人才能毫无困难的领会。”[美] 米尔建·R. 达马斯卡著，李学军等译：《漂移的证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0页。

相”；需要探究者“查明所有能够获得的证据，并且尽可能公正地评估这些证据所具有的价值并且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之上得到结论，如果现有的证据并不充分，也就意味着他目前不能得出结论，因此，他就需要进一步获得更多、更好的证据。”^① 需要鉴定工作者从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到实验检测再到检测数据分析直至形成鉴定意见，都经得起科学推敲。需要鉴定人和其他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依据科学的采样规范、实验检测规范、相关技术标准、专业知识和常年的一线工作经验，探究过去发生过的事情，并尽可能地去接近事实真相。它与审判工作就事实的探究存在差异，“审判过程中，法官需要确定的案件事实是一种针对特定类型的主张所开展的特定类型的探究，这种探究不仅需要受到证据规则的限制，而且受到原则和政策的影响”^②，甚至受到感情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审判中所认定的事实，本质上是一种猜测。”^③ 因而，鉴定过程是形成客观、真实、可靠的鉴定证据的过程，是对客观真相的探究过程，形成的鉴定证据要能够尽可能地接近客观事实真相，最大程度地再现曾经发生过或者存在过的事实，或对当前的事实状态做出客观判断。司法过程追求的只能是程序中的“真实”^④，它要求这个过程负有证明责任的主体在符合法律程序的前提下“重构事实”。

鉴定人按照严格的科学方法形成的鉴定证据，能够在多大程度

① [美] 苏珊·哈克著，刘静坤译：《真相与正义，探究与辩护，科学与法律》，载《政法论丛》2008年第1期，第4页。

② [美] 苏珊·哈克著，刘静坤译：《真相与正义，探究与辩护，科学与法律》，载《政法论丛》2008年第1期，第5页。

③ 不可否认，在法律诉讼中，对过去的客观事实要获得绝对可靠的认识，显然不是人力所能及的，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推测。参见[美] 杰罗姆·弗兰克著，赵承寿译：《初审法院——美国司法中的神话与现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页。

④ 在具体的操作上，法律家与其说是追求绝对的真实，毋宁说是根据由符合程序要件的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而“重构的事实”做出决断。季卫东：《法律职业的定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第23页。

上发挥作用,即是否被采信或者多大程度上会被采信,则取决于合议庭法官对鉴定证据的认同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4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该规定将证据认定的权力授予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官,由法官“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做出判断。由于鉴定所涉及的专业问题对于法官来说是陌生的,我国又没有可供法官遵循的完善的鉴定证据认定规则^①,故而对于技术性事实的认定,法官显然无法独立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做出判断,更不用说是“公开判断的理由”。实践中,法官通常视鉴定证据为“科学”证据,称其为“证据之王”^②,认为其具有绝对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将技术类事实认定的筹码压在了鉴定人身上。以环境污染损害事实认定来说,法官大都指望鉴定机构对事实做出认定。鉴定机构做出的事实认定,尤其是依托国家科研院所的权威性鉴定机构做出的事实认定,只要鉴定程序合法,在法庭质证中没有发现明显的实质性错误,一般都会予以采信。这是因为,一方面,法官对于专业问题不甚了解,需要求助技术专家。法官既面临结案压力,又需要有人就自己不懂的问题与其分担责任,分担错案风险。另一方

① 我国现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鉴定证据认证方法,仅仅适用于个案,而且是以形式和程序审查为主,缺乏将鉴定证据作为一类证据的可靠性审查标准。“我国科学证据可靠性审查的内容是用来证明案件争议事实的单个科学证据本身的可靠性审查,……没有规定对该类科学证据作为一类证据进行审查的规则”,更不用说针对行业鉴定的不同,设计针对性更强的认证规范,如针对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证据,专门研究认证规范。杨建国:《论科学证据可靠性的审查认定——基于判决书中鉴定结论审查认定的实证研究与似真推理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1期,第118页。

② 刘晓丹:《如何建立我国鉴定结论采纳规则——以美国专家证言判断标准为参照》,载《现代法学》2009年第4期,第187页。

面,关于鉴定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的标准或者规范可供法官鉴别和适用。“最根本的问题在于,我们没有任何标准能够据以建立一种特定的方法,可以将科学的并且因而是可靠性的证据与那些不科学的、不可靠的证据区分开来”^①,因此,实践中经常出现“以鉴代审、以鉴代判”的现象。技术类事实的认定权不知不觉地转移到鉴定人手中,鉴定人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官分享了原本属于法官的事实认定权^②,无形中增加了鉴定人的权力和责任负担,突破了二者在法律范围内的职责分工。法官和鉴定人面对这样的职责渗透与分工混乱,却显得无能为力。

近年来,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科学与法律的分歧及其对科学家和法官分工的挑战,促使了以科学证据形成与认定为使命的鉴定证据制度的诞生,鉴定证据犹如幽灵一般穿梭于科学与法律之间,游织和缝补着科学与法律之间的漏洞和分歧,推动着法律与科学共同走向进步。

近年来,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给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造成极大损害,由此带来的损害原因及损失程度认定成为事件妥善解决的焦点和难点。如2011年6月,渤海湾的蓬莱19-3油田发生漏油事故,同一时间,水产养殖基地河北乐亭县和昌黎县的多家养殖户的笼扇贝苗出现大面积死亡。8月18日,

① [美] 苏珊·哈克著,刘静坤译:《真相与正义,探究与辩护,科学与法律》,载《政法论丛》2008年第2期,第7页。

② 关于技术类事实认定权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话题。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可以探讨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分享事实认定权。对于技术类事实认定,可以聘请具有相关学科知识的专家参与本案的陪审工作,充当本案的陪审员,并赋予其对技术类事实的认定权。专家陪审员的事实认定权,仅限于对鉴定证据等科学证据是否科学、可靠等作出认定,在此方面具有决定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方面的事实认定则由法官负责。当然,在探讨科学家分享事实认定权的话题时,也要考虑科学家的意愿,考虑科学家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尽全力履行这一职责,同时要研究与法官事实认定权的衔接问题。

达尔文自然求知社、自然之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等 21 家环保组织联名致信农业部，称养殖户们遭受的经济损失有可能超过十亿元，呼吁农业部依法出具调查鉴定报告和损失评估报告，支持污染受害者依法索赔。^① 呼吁之一便是要求具有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的机构承担鉴定，以便进入司法程序后可以作为鉴定证据使用。基于此类事件在法律框架下的科学需求，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应运而生，担当起科学与法律沟通的桥梁，运用规则的力量约束原本由道德力量支配之下的科学鉴定，防范因为道德的不确定性和自律的无形性而使科学偏离客观真实轨道的危险。正如胡适先生所言（大意是这样的），“一个民族和族群总是在提倡道德而不注重规则的话，这个民族是会道德沦丧的”。因此，我们提倡和致力推动的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在今天的中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以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为研究对象，在对此类鉴定基础理论深入探讨的基础上，按照鉴定流程，详细剖析了鉴定过程中每一步骤的技术内容与技术要点；并将上述步骤及技术要求应用于具体鉴定案件，按环境要素及鉴定类别，对典型鉴案进行了详细解析。通过“理论——流程——鉴案”之间的互动，旨在为读者提供一把全面系统了解和掌握此类鉴定的钥匙。

本书是一本行业司法鉴定工具书，也是一本鉴定证据领域的专业书。适用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从事此类鉴定工作，也适用于各级（农业）环境监测站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应对农业环境突发事件，适用于各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从事农产品质量技术仲裁，亦可供司法鉴定教学和科研参考。

^① 高长安：《环保组织呼吁农业部出具鉴定报告》，载《科学时报》2011 年 8 月 23 日，A2 版。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司法鉴定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类别	9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	14
第四节 司法鉴定人	21
第二章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29
第一节 农业生态环境	29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
第三节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	38
第三章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概述	45
第一节 鉴定依据	45
第二节 鉴定原则	54
第三节 鉴定工作等级与鉴定方法	62
第四节 鉴定内容	67
第五节 鉴定特点	78
第六节 鉴定机构	82

第二篇 流程篇

第 四 章	咨询与委托	91
第一节	鉴定咨询	91
第二节	鉴定委托	100
第 五 章	鉴材审查与鉴定受理	108
第一节	鉴定材料审查	108
第二节	不予受理	111
第三节	受理	115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121
第 六 章	鉴材补充收集与现场调查	123
第一节	鉴材补充收集	123
第二节	现场调查	128
第 七 章	样品采集与检测	138
第一节	现场监测	138
第二节	样品采集	141
第三节	样品制备与保存	149
第四节	样品检测	154
第 八 章	鉴定意见拟定	161
第一节	鉴材分析	161
第二节	因果关系认定	168
第三节	损失估算	174
第四节	鉴定审查与科学建议	182
第五节	鉴定报告书编制	184
第 九 章	出庭作证	197
第一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概述	197
第二节	质证规则与质证焦点	204

第三节	庭审质证	208
第十章	采信与结案	213
第一节	鉴定人偏见和负作用的控制	213
第二节	鉴定意见采信对鉴定人的要求	219
第三节	结案	222
第十一章	非正常终结的鉴定形态	227
第一节	补充鉴定与重复鉴定	227
第二节	中止鉴定与终止鉴定	229
第三节	重新鉴定	230
第十二章	收费与参与制度	237
第一节	鉴定收费	237
第二节	信息公开与过程参与	246
第十三章	后期处置	252
第一节	投诉与接诉	252
第二节	被诉与应诉	258
第三节	行政处罚	261
第十四章	鉴定流程及典型鉴案解析	267
第一节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 流程	267
第二节	典型鉴案解析	275

第三篇 实践篇

第十五章	常见农业水体污染司法鉴定	291
第一节	农业水体污染	291
第二节	常见农业水体污染物及其伤害症状	294
第三节	××市梨树等果树受损鉴案	299
第四节	××市××河沿岸生菜、大豆等农作物受损	

鉴定	304
第十六章 常见农区大气污染司法鉴定	310
第一节 农区大气污染	310
第二节 常见大气污染物及其伤害症状	313
第十七章 常见农田土壤污染司法鉴定	318
第一节 农田土壤污染	318
第二节 ××市热电厂粉煤灰污染农田鉴定	322
第十八章 农业环境污染经济损失鉴定	331
第一节 农业环境污染经济损失评估方法	331
第二节 ××市××村农作物经济损失评估鉴定	339
第三节 农作物及耕地土壤损失评估咨询鉴案	342
第十九章 农业生态环境破坏鉴定	346
第一节 ××市××村基本农田生态环境破坏鉴定	346
第二节 典型鉴案及鉴定技术现状	347
第二十章 鉴定意见的司法应用	351
第一节 判决书中的鉴定意见	351
第二节 鉴定证据的采信规则	353
第三节 采信分析	360
第四节 浙江乐清案鉴定意见的司法应用	363
结 语 “鉴定难”及化解之道	367
附 录	374
一、法律名录	374
二、标准名录	377
三、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司法鉴定经济损失估算实施规范 (报请发布稿)	396
后 记	413

图表目录

1-1	仪器配备基本要求	11
3-1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鉴定工作等级划分 一览表	64
4-1	鉴定咨询记录表	100
4-2	委托鉴定申请表	103
4-3	委托材料收领单	107
5-1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不予受理登记表	112
5-2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114
5-3	农业环境司法鉴定案件处理情况一览表	115
5-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案件受理审批表	117
5-5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业务受理通知书	118
5-6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协议书	119
6-1	××司法鉴定机构现场补充收集材料清单	124
6-2	现场证据清单	128
6-3	现场调查登记表	133
6-4	现场调查记录	136
7-1	样品采集现场记录表	146
7-2	土壤样品登记表	148
7-3	水样品登记表	148

7-4	农业生物(种植业)样品登记表	148
7-5	大气样品登记表	149
7-6	样品交接单	149
7-7	常见农作物及环境样品主要重金属检验方法一览表	157
7-8	pH 值原始记录表	159
7-9	检测数据报告单	160
8-1	环境损失估算方法一览表	176
8-2	××司法鉴定机构因果关系鉴定意见书	185
8-3	××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报告书	188
8-4	司法鉴定文书送达回证	195
10-1	司法鉴定结案报告书	223
10-2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目录	224
11-1	重新鉴定改变鉴定意见报告书	232
12-1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收费标准一览表	245
14-1	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流程简图	274
14-2	现场勘察记录表	276
14-3	现场收集证据清单	278
14-4	大气采样布点图	281
14-5	农作物样品登记表	282
14-6	土壤样品登记表	282
14-7	大气氟化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283
14-8	农作物氟化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284
14-9	土壤氟化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285
15-1	土壤样品测定方法	301
15-2	水样测定方法	302
15-3	0cm~100cm 土体各组分平均含量	302
15-4	我国不同地区土壤盐渍化程度分级指标(全盐%)	303
16-1	大气污染对农作物的伤害程度和影响因素图	312